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 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2-2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46
一、《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内控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	46
二、《问询函》之问题 10 其他问题.....	5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9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4]第005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005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4]第0052-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4]第0052-2号）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松阳县科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协力投资	指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科远实业	指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亚合伙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橙色基金	指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橙色2号基金	指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有为	指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诺材料	指	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指	科马传动科技（松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科马小贷	指	松阳县科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

		东科马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科艺管业	指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一东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铁流股份	指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法士特伊顿	指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一东四环	指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宏盛贸易	指	诸暨市宏盛贸易有限公司
中邦建设	指	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问询函》	指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03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133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235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238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2-2 号

致：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科马材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1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2 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2-1 号）。

2025 年 3 月 6 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235 号）。本所现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合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

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和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北交所。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更新如下：

（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二）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出具股东信息专项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三）由于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上市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与国投证券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与国投证券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聘请国投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52,387.51 元、44,268,585.19 元和 68,715,678.77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52,387.51 元、44,268,585.19 元和 68,715,678.7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59,184,281.1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9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27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市值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6,871.5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3.14%，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或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王宗和	董事长	科马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科远实业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科马小贷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廖爱霞	董事	科远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协力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科马实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徐长城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持股6.81%并任董事的企业
		协力投资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爱霞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咕噜咕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持股1.50%并任监事的企业
		华诺材料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董事长兼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何家胜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何家胜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武继俊	独立董事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武继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邱志文	独立董事	北京国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冯杰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
		浙江科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冯杰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冯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施塔希（绍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冯杰持股 30%并担任研发总监的企业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冯杰持股 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毛 坚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科马传动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 英	监事	——	——	——
毛 威	监事	——	——	——
刘增林	副总经理	——	——	——
廖清云	副总经理	——	——	——
马崇江	副总经理	杭州有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王婷婷持股 35%并担任监事且副总经理马崇江持股 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有为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诺材料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彭勇成	副总经理	——	——	——
陈雷雷	董事会秘书	——	——	——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冠亚合伙

根据冠亚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冠亚合伙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	1.00

2	上海冠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30.00	49.50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65.00	24.75
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65.00	24.75
合 计			14,000.00	100.00

经核查，冠亚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冠亚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由“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144。

（二）中山证券

根据中山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中山证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由“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三）上海证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海证券的住所地发生变更，由“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等四名家族成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等四名家族成员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新增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发行人原持有的使用登记证编号为容浙 KJ0121 的压力容器已报废，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已注销。

2、华诺材料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11240620051491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039.13 万元、19,369.74 万元及 24,420.7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3%、97.35%和 98.06%。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41,33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8684%。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等四名王宗和家族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科马实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7%股份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2	协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7%股份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3	王宗和	间接持有发行人 58.12%股份的自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廖爱霞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83%股份的自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华诺材料、杭州有为 2 家全资子公司和科马传动 1 家控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科马小贷，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持有其 30%股权；
- （2）协力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共同持有其 100%股权；
- （3）科远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共同持有其 100%股权；
- （4）科艺管业，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持有其 51%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武继俊（独立董事）、邱志文（独立董事）、冯杰（独立董事），监事为毛坚、毛威、徐英，高级管理人员为徐长城、马崇江、刘增林、廖清云、彭勇成、何家胜、陈雷雷。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科马实业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宗和	科马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廖爱霞	科马实业监事

7、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本章节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长城持股 20%并任监事的企业
2	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长城持股 6.81%并任董事的企业
3	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何家胜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继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5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持股 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有澜科技有限公司	王婷婷持股 35%并任监事且副总经理马崇江持股 5%并任监事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王耀	原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离职	离职
2	黄加宁	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离职
3	钱娟萍	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离职
4	廖焕亮	原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监事，现已退休离职	离职
5	周建法	原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任职
6	江雪明	原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离职
7	王光昌	原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离职	离职
8	浙江景宁云雁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存续
9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存续
10	上海圆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注销
11	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包括向实际控制人王婷婷租赁房产和向科艺管业出租厂房，具体如下：

（1）公司承租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与王婷婷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王婷婷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 11 号楼 508 室-1/2 房产租赁给杭州有为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65.7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年租金为 28 万元。2021 年 1 月 5 日，杭州有为与王婷婷签订《租赁协议》，向王婷婷续租上述房产，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首年租赁费为 29 万元，第二年开始租赁费为 30 万元。

经核查，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租赁王婷婷

的房产面积为 165.73 平方米，租金分别为 3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对应每平方米每日租金为 4.96 元、4.96 元和 4.96 元。通过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类似写字楼租金范围为 3.05 元/m²/天至 5.58 元/m²/天，与杭州有为房产租赁价格较为接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有为从实际控制人王婷婷处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公司出租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科艺管业签订《工业租赁物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的三栋厂房租赁物、一栋配电房、一栋门卫室、办公楼、宿舍楼、附属简易棚及该区域通道绿化等租赁给科艺管业，面积为 12,611.28 平方米。根据租赁物实际交付情况，双方约定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42.16 万元（含税），后期每年租金为 213.23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物周边暂无公开价格信息，租赁价格主要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租赁给科艺管业的价格与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厂房租赁价格 (元/ m ² /月)	办公楼租赁价格 (元/ m ²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发行人	科艺管业	15.00	11.45	是
2	华诺材料	松阳县祥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4.88	——	否
3	华诺材料	松阳县联和仓储有限公司	14.88	——	否
4	华诺材料	浙江中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14.42	否
5	华诺材料	松阳县中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8.73	否
6	华诺材料	丽水亿诚建设有限公司	——	7.76	否
7	华诺材料	丽水市林丰机械有限公司	15.00	——	否

注：发行人及华诺材料对外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距离约为 2.2 公里，距离较近，租赁价格具有可比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给科艺管业的厂房租赁价格为 15 元/m²/月、办公楼租赁价格为 11.45 元/ m²/月，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厂房租赁价格范围为 14.88 元/

m²/月至 15.00 元/ m²/月、办公楼租赁价格范围为 7.76 元/ m²/月至 14.42 元/ m²/月，发行人租赁给科艺管业的价格与发行人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不同主要是受建筑大小、配套设施、租期等因素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为 547.91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租赁负债[注]	王婷婷	285,986.66
其他应付款	科艺管业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科艺管业	2,389.15

注：包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的租赁负债金额。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份，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处在建工程。发行人正在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建设一间钢结构厂房，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972,728.04 元。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11242024GG005943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1124202408210101），发行人已获得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工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552801.2	发行人	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个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j-km.com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	k-m.cc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zjkema.cn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4	kema.com.cn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5	科马材料.中国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uwayie.com	杭州有为	2009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uwayie.cn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8	uwayie.com.cn	发行人	2016年4月 16日	2026年4月 16日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光伏发电系统	2	1,348.34	187.50	1,160.84	86.09%
液压机	59	1,262.32	701.13	561.19	44.46%
多轴钻床	11	598.81	390.33	208.48	34.82%
捻线机	18	487.23	252.83	234.40	48.11%
密炼机	1	320.74	54.44	266.29	83.03%
包胶机	12	362.23	148.13	214.10	59.11%
自动板厚机	4	245.27	53.53	191.74	78.18%
废气处理设备	11	404.98	67.14	337.84	83.42%
烘箱	13	100.65	63.84	36.81	36.57%
自动钻孔机	5	172.90	72.75	100.14	57.92%
造粒机	3	128.03	56.76	71.26	55.66%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1	103.48	17.57	85.92	83.03%
缠绕机	56	251.76	77.88	173.87	69.06%
模具	若干	277.17	270.89	6.27	2.26%
合计	--	6,063.89	2,414.73	3,649.1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浙江宝丰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租赁华诺材料的厂房。2025 年 1 月 1 日，华诺材料与丽水市林丰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华诺材料将座落在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208 号的厂房一栋、门卫室一栋和厂房周围的道路通道及厂房周边的绿化地租赁给丽水市林丰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35.80 万元/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交付信息以订单为主。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框架协议	2024/1/1 至新合同签订	正在履行
				2023/1/1 至新合同签订	履行完毕
2	长春一东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一东四环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铁流股份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6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	框架协议	2024/11/1-2026/12/31	正在履行
				2022/11/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法士特伊顿、一东四环 2025 年年度框架协议尚在签署中；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法士特伊顿 2024 年年度框架协议均约定新合同签订前，合同到期继续有效，一东四环亦正常下达订单。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022/1/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腈纶短纤	框架协议	2022/1/1-2024/12/31	履行完毕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框架协议	2024/3/28-2024/12/25	履行完毕

3、资产池合作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5）第 00805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浙商银行丽水分行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5）第 00806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为公司依上述《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浙商银行丽水分行给予公司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140.56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出口退税58.95万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为73.51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前5名金额合计为37.86万元，主要为租赁押金、律师费和住宿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4 次，召开监事会 4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辞职报告、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光昌由于已担任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武继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独立董事武继俊的简历如下：

武继俊先生，汉族，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 年 7 至 2017 年 9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武继俊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	按3%、5%、13%等税率计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中产生的增值额	缴。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0%、1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对预售房款根据房地产所在地规定的预缴率预缴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0%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土地使用税	使用的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杭州有为	20%
华诺材料	20%
科马传动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9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8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子公司杭州有为、华诺材料、科马传动属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文）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等规定，公司 2022 年度符合 A 类有关标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享受 100%减免的规定；子公司华诺材料 2022 年度符合 B 类有关标准，土地使用、房产税享受 80%减免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相关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增值税返还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7,861,512.07
2	发行人	科马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21〕8 号）	914,245.01
3	发行人	博士工作站经费款	《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 号）、《松阳县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松委人〔2022〕4 号）	850,000.00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4	发行人	环保重型商用车离合器摩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科研经费补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	400,000.00
5	发行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八条意见的通知》（松政办发〔2023〕33 号）	368,000.00
6	发行人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数字化信息化集成管控平台项目补贴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要求拨付 2023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剩余部分）的函》（松经商〔2024〕16 号）	304,067.20
7	发行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松政发〔2023〕12 号）	200,000.00
8	发行人	高技能人才奖励款	《松阳县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松委人〔2022〕4 号）	186,000.00
9	发行人	挤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度<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松经商〔2020〕74 号）	111,023.37
10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	105,856.03
11	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好”政策奖补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开展松阳县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好”政策奖补工作的通知》（松经商〔2024〕21 号）	90,100.00
12	发行人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浙市监信〔2024〕2 号）	80,000.00
13	华诺材料	年产 700 吨转杯纺纱线及 800 吨超卷装纱线生产线机盖项目补助	松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与信息化部分）的通知》（松财企〔2015〕170 号）	64,343.15
14	杭州有为	展会补贴	西湖区商务局西湖区财政局《西湖区关于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意见》（西商务〔2024〕12 号）	40,000.00
15	发行人	摩擦片自动成型项目补助款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松阳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30,000.00
16	科马传动	高技能人才奖励款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丽水市本级第二批就业补贴	18,000.00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等申报工作的函》	
17	华诺材料	新建大卷装捻线机项目补助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号）	11,428.57
18	发行人	鼓励参与标准制定奖励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八条意见的通知》（松政办发〔2023〕33号）	8,330.00
19	华诺材料	2024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	7,294.32
20	发行人	年增600万汽车离合器面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松阳县财政局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松财企〔2014〕84号）	6,846.32
21	华诺材料	2024年度企业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松阳县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松委人〔2022〕4号）	6,000.00
22	科马传动	2024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	3,595.60
23	发行人	就业补贴款	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	1,500.00
合 计				11,668,141.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安置残疾人员工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残疾人员工签订合同，为残疾人员工缴纳社保、支付工资，符合获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一、《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内控规范性及经

营合规性”之“（二）”之“3、结合公司生产环节对员工的要求，补充说明公司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惯例，是否存在税收风险，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之“（2）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税收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残疾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残疾人员工缴纳社保、支付工资，符合获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与雇佣残疾人员工数量之间相匹配，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税收优惠与雇佣残疾人员工数量之间相匹配

①增值税返还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相关规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发行人所在地松阳县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40元，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为7,360元；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发行人所在地松阳县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为8,04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的增值税返还金额与雇佣残疾人员工数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年安置残疾职工（人次）A	1,120	1,182	1,290
全年残疾职工增值税返还申请金额（万元）B	900.48	869.95	949.44
当年度收到的残疾职工增值税返还（万元）C	786.15	879.52	950.05
应收实收增值税返还差异（万元）D=B-C	114.33	-9.57	-0.61
残疾职工人均增值税返还金额（元/月） E=B/A*10,000	8,040.00	7,360.00	7,360.00
当年度四倍月最低工资标准（元）	8,040.00	7,360.00	7,360.00

注：全年安置残疾职工人次系各月安置残疾职工人数之和。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度，发行人应收实收增值税返还差异金额分别为-0.61万元、-9.57万元、114.33万元，系增值税返还申报与实际收到存在月度差异所致。2024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发行人实际收到2023年12月至

2024 年 10 月增值税返还，2024 年 11 月及 2024 年 12 月增值税返还尚未发放。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残疾职工人均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7,360.00 元/月、7,360.00 元/月、8,040.00 元/月，其中，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人均增值税返还金额为 7,360.00 元/月，2024 年度，人均增值税返还金额为 8,040.00 元/月，符合前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

②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与雇佣残疾员工数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年安置残疾职工（人次）A	1,120	1,182	1,290
安置残疾职工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金额（万元）B	519.53	487.69	486.05
残疾职工人均加计扣除金额（元/月）C=B/A*10,000	4,638.67	4,125.93	3,767.85
残疾职工人均工资（元/月）D	4,638.67	4,125.93	3,767.85

注：全年安置残疾职工人次系各月安置残疾职工人数之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与雇佣残疾员工数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③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相关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与雇佣残疾员工数量

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年安置残疾职工（人次）A	1,120	1,182	1,290
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B	93.33	98.50	107.50
应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万元） C=B*2,000/10,000	18.67	19.70	21.50
实际减征金额（万元）D	18.67	19.70	--
应收实收减征差异（万元）E=C-D	--	--	21.50

注：全年安置残疾职工人次系各月安置残疾职工人数之和。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与雇佣残疾员工数量之间具有匹配性。2022 年，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金额为 0，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等规定，公司 2022 年符合 A 类有关标准，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100%减免的规定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与雇佣残疾人员工数量之间相匹配。

（2）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申请报告》，发行人按月向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提交残疾人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并接受监督管理。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与雇佣残疾人员工数量之间具有匹配性，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残疾人员在发行人处发生实际用工以及领薪，同岗位残疾人员薪酬与其他职工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人员工作和生产环节与其劳动能力匹配

（1）残疾人员在发行人处实际用工以及领薪，同岗位残疾人员薪酬与其他职工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工资支付相关流水、社保缴纳明细、残疾人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残疾人员工工作岗位并对其进行访谈，相关残疾人员在发行人处实际用工以及领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负责人，发行人根据残疾人员工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为其安排了与其劳动能力相匹配的工作岗位，其

中以后勤岗位和生产岗位为主。后勤岗位包括清洁工、勤杂工、仓管员、配送员、统计员、保安等；生产岗位包括操作工、巡检员、印标员、模具员等。对于领取计件薪酬的员工，公司残疾人员工与非残疾人员工的单位薪酬标准一致；对于领取固定薪酬的员工，公司同岗位残疾人员工与非残疾人员工的薪酬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2）相关人员工作和生产环节与其劳动能力匹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残疾类别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 7 种类别，残疾等级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根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相关标准，残疾一级为极重度，残疾二级为重度，残疾三级为中度，残疾四级为轻度。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计入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残疾人员工为 94 人，其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情况如下：

项 目	四级（人）	三级（人）	二级（人）	一级（人）	合 计
肢体残疾	33	13	2	--	48
智力残疾	16	4	3	--	23
听力残疾	2	4	4	6	16
视力残疾	4	--	1	--	5
多重残疾	--	--	--	1	1
言语残疾	1	--	--	--	1
合 计	56	21	10	7	9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残疾人员工的残疾类别主要为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及听力残疾，人数分别为 48 人、23 人和 16 人；残疾等级主要为四级（轻度）、三级（中度），人数分别为 56 人和 21 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各残疾类别残疾人员工的工作岗位情况如下：

残疾类型	后勤岗位 （人）	生产岗位 （人）	技术岗位 （人）	合 计
肢体残疾	23	23	2	48
智力残疾	19	4	-	23
视力残疾	4	1	-	5
听力残疾	4	12	-	16
多重残疾	1	-	-	1
言语残疾	1	-	-	1
合 计	52	40	2	9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根据残疾员工的残疾类别安排了与其劳动能力相匹配的工作岗位。其中，后勤岗位有 52 人，包括清洁工、勤杂工、仓管员、配送员、统计员、保安等；生产岗位有 40 人，包括操作工、巡检员、印标员、模具员等；技术岗位有 2 人，为技术部技术员。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各残疾等级残疾员工的工作岗位情况如下：

残疾等级	后勤岗位 (人)	生产岗位 (人)	技术岗位 (人)	合 计
四级	30	24	2	56
三级	14	7	-	21
二级	7	3	-	10
一级	1	6	-	7
合 计	52	40	2	9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根据残疾员工的残疾等级安排了与其劳动能力相匹配的工作岗位。其中，6 名一级残疾的员工在生产岗位工作，残疾类别为听力，不会对其从事生产活动构成障碍；3 名二级残疾的员工在生产岗位工作，包括二级听力残疾的操作工、二级肢体残疾的巡检员、二级智力残疾的印标员，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不会对其从事生产活动构成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残疾人员在发行人处发生实际用工以及领薪，同岗位残疾人员薪酬与其他职工不存在差异，相关人员工作和生产环节与其劳动能力匹配。

4、停止相关税收优惠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的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返还、企业所得税残疾人工资 100%加计扣除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①	786.15	879.52	950.0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②	77.93	73.15	72.91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金额③	15.87	16.75	--
合计税收优惠金额④=①+②+③	879.95	969.42	1,022.96
净利润⑤	7,103.41	4,904.68	4,165.04
合计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⑥=④/⑤	12.39%	19.77%	24.56%

注：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金额扣除了企业所得税的影响；2022 年，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金额为 0，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等规定，公司 2022 年符合 A 类有关标准，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100%减免的规定所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与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22.96 万元、969.42 万元、879.95 万元，合计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56%、19.77%、12.3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1、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818E10028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覆盖“离合器面片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2、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2818S10025R2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认证范围覆

盖“离合器面片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3、经核查，华诺材料编号为 AQB III FZ 浙 202200060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诺材料已向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重新申请定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474 人。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一、《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内控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之“（二）”之“1、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对于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补充说明具体原因，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之“（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及未缴原因”。

3、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的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起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向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上海赞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合同预付款 22 万元及违约金、由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承担该案诉讼费、原告已支付的诉前保全申请费。2025 年 3 月 4 日，松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浙 1124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合同预付款 22 万元及违约金，支付原告律师费 6,000 元，案件受

理费和诉前保全申请费由被告负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

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分别就延长股份锁定期、稳定股价预案、股份回购等事项作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内控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存在研发管理、存货与销售管理、用印与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内控、三会材料瑕疵等内控不规范情形。（2）王宗和一家四口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董监高关键岗位任职，

廖爱霞、王婷婷分别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审批，廖爱霞弟弟配偶程慧玲及其子廖翔宇分别为发行人技术顾问、技术总监及核心技术人员。（3）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分别为 437 人、439 人、458 人，获取的就业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15.11 万元、1,022.96 万元、969.4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00%、24.56%、19.77%。（4）报告期各期董监高薪酬总额分别为 608.51 万元、474.16 万元、506.2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4%、10.85%、9.27%。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会议运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有效性。（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与公司合作投资的马治波、杨月灯、宏盛贸易、杨朝炜、姚剑平、赵立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如涉及，相关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对于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补充说明具体原因，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补充披露公司用工情况，是否涉及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等情形及合规性；结合公司生产环节对员工的要求，补充说明公司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惯例，是否存在税收风险，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说明公司在相关人员配置方面是否持续满足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挂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收入员工代领薪资规避税收政策的情形，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释说明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4）（5）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与公司合作投资的马治波、杨月灯、宏盛贸易、杨朝炜、姚剑平、赵立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如涉及，相关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内容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与公司合作投资的马治波、杨月灯、宏盛贸易、杨朝炜、姚剑平、赵立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如涉及，相关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与公司合作投资的马治波、杨月灯、宏盛贸易、杨朝炜、姚剑平、赵立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上述主体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职或持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

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与公司合作投资的马治波、杨月灯、宏盛贸易、杨朝炜、姚剑平、赵立等相关主体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二）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对于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补充说明具体原因，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补充披露公司用工情况，是否涉及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等情形及合规性；结合公司生产环节对员工的要求，补充说明公司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惯例，是否存在税收风险，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说明公司在相关人员配置方面是否持续满足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挂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1、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对于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补充说明具体原因，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及未缴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74					
已缴纳人数（人）	410	410	468	410	410	411
未缴纳人数（人）	64	64	6	64	64	63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60	60	3	60	60
	个人选择不缴纳	4	4	3	4	3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58					
已缴纳人数（人）	393	393	435	393	393	374
未缴纳人数（人）	65	65	23	65	65	84

未缴纳原因 (人)	退休返聘	61	61	3	61	61	61
	个人选择不缴纳	4	4	2	4	4	6
	新入职, 暂未转入	0	0	18	0	0	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人)		439					
已缴纳人数 (人)		386	386	411	386	386	384
未缴纳人数 (人)		53	53	28	53	53	55
未缴纳原因 (人)	退休返聘	43	43	25	43	43	43
	个人选择不缴纳	9	9	3	9	9	11
	新入职, 暂未转入	1	1	0	1	1	1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主要原因如下:

- 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②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 具有一定流动性, 因此个人不愿意缴纳;
- ③部分员工入职时间已超过该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 故公司于次月起开始为其缴纳。

(2) 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金额合计数	12.52	13.15	18.24
影响净利润金额	10.64	11.18	15.50
净利润	7,103.41	4,904.68	4,165.0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5%	0.23%	0.37%

注: 影响净利润金额=应补缴金额合计数* (1-15%), 其中 15%为所得税税率。

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发行人须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8.24 万元、13.15 万元、12.52 万元, 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7%、0.23%、0.15%, 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费用金额及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 不会对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3）说明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补缴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补充披露公司用工情况，是否涉及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等情形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的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劳务外包情形，不涉及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74	458	439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人）	60	61	43
劳务外包人数（人）	6	2	0

经核查，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439 人、458 人、474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分别为 43 人、61 人、6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相关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与浙江金卫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消防设施操作员服务合同》和《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由浙江金卫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日常消防巡查与记录、保安服务等，相关人员已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均为公司自有员工，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劳务外包情形，不涉及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结合公司生产环节对员工的要求，补充说明公司用工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惯例，是否存在税收风险，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公司生产环节对员工的要求，公司用工情况符合惯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生产环节对员工的要求，发行人安置残疾人用工情况符合同地区公司惯例。

（2）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税收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残疾人证及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提交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申请报告》，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计入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残疾人员工人数分别为106人、93人、94人，残疾人员工占同期公司员工总数（母公司）的比例为27.97%、26.05%、26.11%，均高于25%。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符合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与残疾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工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③经核查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发行人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工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④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工资支付相关流水证明，发行人已向每位残疾人员工按月支付不低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经现场走访残疾人员工作场所并访谈相关残疾人员，发行人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披露，具体如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公司从2016年5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公司所在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如果未来残疾人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4、说明公司在相关人员配置方面是否持续满足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挂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1）公司在相关人员配置方面持续满足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发行人在相关人员配置方面持续满足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配备了3名安全管理员且相关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其余作业人员已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持有人数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3名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11名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不存在挂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销售干式离合

器摩擦片和湿式纸基摩擦片，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挂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3）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发行人为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须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不存在续期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金额不会对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补缴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劳务外包情形，不涉及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情形，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置残疾人用工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后，为其安排了与其劳动能力相匹配的工作岗位，符合同地区公司惯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税收风险，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公司在相关人员配置方面持续满足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挂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特种设备使用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

（三）补充核查程序及意见

1、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网站，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5）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确认其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三会资料、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7）登录链家（<https://hz.lianjia.com/>）网站，核查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11号楼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赁价格；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对外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租赁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价格进行比对；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了解宏盛贸易的基本信息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12）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13）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检索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安置残疾人用工情况；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残疾人证、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提交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申请报告》、社保缴纳明细、工资表、工资支付相关流水证明，现场走访残疾人员工作场所并访谈相关残疾人员工，了解发行人安置残疾人用工情况；

（15）查阅《招股说明书》；

（16）取得并查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特种设备使用和人员配

置等情况；

（1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确认不存在挂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18）取得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9）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职或持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与公司合作投资的马治波、杨月灯、宏盛贸易、杨朝炜、姚剑平、赵立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金额不会对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补缴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劳务外包情形，不涉及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情形，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置残疾人用工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后，为其安排了与其劳动能力相匹配的工作岗位，符合同地区公司惯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税收风险，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公司在相关人员配置方面持续满足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挂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特种设备使用资质不存在续期风险。

二、《问询函》之问题 10 其他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小贷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将科马小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账套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科马小贷的设立背景、资金来源、经营状况和经营合规性，公司与科马小贷业务、人员、资金等隔离情况。②结合科马小贷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合法规范性事项，科马小贷的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公司。③科马小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东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目前处于清算状态。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是否持有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权益；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目前清算状态，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与股权稳定。②针对已去世股东张其国（持有 100 股）、无法取得联系股东吴宋贵、王思维（合计持股数量为 26,000 股）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潜在纠纷。

（3）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前次终止挂牌后至本次重新挂牌期间，3 名独立董事、2 名监事离职离任，主要产品由 T1 转为 T2。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离任/离职的原因，结合变动人员数量、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发挥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有关联，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小贷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将科马小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账套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科马小贷的设立背景、资金来源、经营状况和经营合规性，公司与科马小贷业务、人员、资金等隔离情况。②结合科马小贷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合法规范性事项，科马小贷的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公司。③科马小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补充说明科马小贷的设立背景、资金来源、经营状况和经营合规性，公司与科马小贷业务、人员、资金等隔离情况

（1）科马小贷的设立背景、资金来源、经营状况和经营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科马小贷的设立背景和资金来源，科马小贷的经营状况和经营合规性更新如下：

①经营状况

根据科马小贷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告期内，科马小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98.03	4,999.35	4,925.13
总负债	3.36	4.33	4.09
营业收入	28.47	134.21	288.53
净利润	-0.35	312.19	-499.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科马小贷总资产分别为 4,925.13 万元、4,999.35 万元、4,998.03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4.09 万元、4.33 万元、3.3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3 万元、134.21 万元、28.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9.42 万元、312.19 万元、-0.35 万元。2022 年，科马小贷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3 年，科马小贷收回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贷款，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故扭亏为盈。2024 年，科马小贷的营业收入较少，净利润为负数。

②经营合规性

根据科马小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科马小贷在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 40 项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马小贷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

（2）公司与科马小贷业务、人员、资金等隔离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发行人与科马小贷业务、人员和资金隔离。

2、结合科马小贷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合法规范性事项，科马小贷的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公司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之“1、补充说明科马小贷的设立背景、资金来

源、经营状况和经营合规性，公司与科马小贷业务、人员、资金等隔离情况”所述，科马小贷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马小贷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科马小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合法规范性事项，不存在可能外溢至公司的经营风险。

3、科马小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科马小贷与中邦建设的资金往来外，科马小贷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马小贷依法设立，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和自筹资金，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发行人与科马小贷业务、人员、资金隔离；科马小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合法规范性事项，科马小贷不存在可能外溢至公司的经营风险；除中邦建设之外，科马小贷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科马小贷与中邦建设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东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目前处于清算状态。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是否持有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权益；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目前清算状态，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与股权稳定。②针对已去世股东张其国（持有 100 股）、无法取得联系股东吴宋贵、王思维（合计持股数量为 26,000 股）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潜在纠纷。

1、补充说明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是否持有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权益；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目前清算状态，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与股权稳定

（1）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未持有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权益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未持有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权益。

（2）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目前清算状态，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与股权稳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清算状态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与股权稳定。

2、针对已去世股东张其国（持有 100 股）、无法取得联系股东吴宋贵、王思维（合计持股数量为 26,000 股）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已去世股东张其国（持有 100 股）、无法取得联系股东吴宋贵、王思维（合计持股数量为 26,000 股）的相关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未持有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权益；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目前清算状态，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与股权稳定；张其国、吴宋贵、王思维 3 人曾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3 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持股比例较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未发现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积极维护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前次终止挂牌后至本次重新挂牌期间，3 名独立董事、2 名监事离职离任，主要产品由 T1 转为 T2。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离任/离职的原因，结合变动人员数量、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发挥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有关联，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离任/离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董事、监事辞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构成	变动情况	离任/离职的原因
董事	2022.1.1-2022.5.13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王耀、黄加宁	——	——
	2022.5.13-2023.3.17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江雪明、黄加宁	独立董事王耀离任，补选江雪明为独立董事	王耀因所在单位颁布新规，不方便在外兼职，因此主动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3.3.17-2023.10.10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江雪明、邱志文	独立董事黄加宁离任，换届选举邱志文为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时，黄加宁主动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3.10.10-2024.4.4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王光昌、江雪明、邱志文	独立董事钱娟萍离任，补选王光昌为独立董事	钱娟萍因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即将届满六年，故选择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4.4.4-2024.11.13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王光昌、冯杰、邱志文	独立董事江雪明离任，补选冯杰为独立董事	江雪明主动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4.11.13至今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武继俊、冯杰、邱志文	独立董事王光昌离任，补选武继俊为独立董事	除发行人外，王光昌已担任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此选择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监事	2022.1.1-2023.10.10	廖焕亮、周建法、毛坚	——	——
	2023.10.10至今	毛坚、徐英、毛威	监事廖焕亮、周建法离任，补选徐英、毛威	廖焕亮已达退休年龄，故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辞去监事；周建法主动提出因个人原因选择辞去监事职务，目前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22.1.1至今	徐长城、刘增林、廖清云、马崇江、彭勇成、何家胜、陈雷雷	——	——

2、结合变动人员数量、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发挥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有关联，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有 5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监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说明上述变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无关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有 5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监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独立董事、监事的变动均为正常人员调整，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无关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补充核查程序及意见

1、补充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小贷业务”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科马小贷的工商资料；
- （2）取得并查阅科马小贷提供的审计报告，了解科马小贷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 （3）取得并查阅科马小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4）取得并查阅科马小贷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信贷业务台账，了解科马小贷的业务情况；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和科马小贷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科马小贷报告期内的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
- （8）取得并查阅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专项信用报告；
- （9）取得并查阅科马小贷出具的说明。

针对上述“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近亲属信息；
- （2）取得并查阅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名单；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的诉讼或纠纷。

针对上述“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董事和监事辞职报告，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已辞职董事、监事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2、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科马小贷依法设立，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和自筹资金，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发行人与科马小贷业务、人员、资金隔离；科马小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合法规范性事项，科马小贷不存在可能外溢至公司的经营风险；除中邦建设之外，科马小贷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科马小贷与中邦建设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2）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未持有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权益；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目前清算状态，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与股权稳定；张其国、吴宋贵、王思维 3 人曾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3 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持股比例较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未发现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积极维护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有 5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监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独立董事、监事的变动均为正常人员调整，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无关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3 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楼建锋

曹子圆

曹子圆

张新明

张新明

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